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105/2023(03)號文件

檔 號：CB2/PL/HA

**民政及文化體育事務委員會**

**2023年12月11日的會議**

**關於關愛基金的背景資料簡介**

## 目的

本文件綜述民政及文化體育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過往就關愛基金所進行的討論。

## 背景

2. 行政長官在2010-2011年度施政報告中宣布成立關愛基金，由政府與商界向關愛基金各注資50億元。關愛基金於2011年年初根據《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法團條例》(第1044章)成立為信託基金。關愛基金成立的目的，是為經濟上有困難的市民提供援助，特別是那些未被納入社會安全網(即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或身處安全網卻又有一些特殊需要未能受到照顧的人。關愛基金也可在推行措施方面發揮先導作用，協助政府當局識別哪些措施可考慮納入政府的常規資助及服務範圍。

3. 關愛基金自2013年起納入扶貧委員會的工作範圍。扶貧委員會轄下成立的關愛基金專責小組(“基金專責小組”)負責就關愛基金各項安排及擬定援助項目等方面，向扶貧委員會作出建議。為加大關愛基金推動扶貧工作的力度，當局曾於2013年向關愛基金額外注資150億元。

4. 事務委員會在2023年2月13日就關愛基金的工作進度聽取最近一次簡報時，委員察悉關愛基金先後推出了59個援助

項目，涉及總承擔額約211億元，而受惠人次超過278萬。此外，當局已將其中21個項目恆常化。截至2022年12月底，關愛基金的結餘約為119億3,600萬元，主要包括存放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63億9,900萬元及銀行存款約55億3,300萬元。

## 委員的商議工作

### 關愛基金援助項目(截至2023年2月)

#### *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

5. 委員建議當局**優化“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該項目”)**，包括擴大該項目的資助範圍、提高相關資助額，以及增加發放資助的次數。此外，鑒於長者對牙科服務的需求大，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將該項目恆常化**。

6. 基金專責小組表示，自該項目於2012年起推行至今，當局一直分階段推出優化措施，包括於2021年7月起，擴大該項目的資助範圍，新增的診療項目包括移除牙橋或牙冠和根管治療(杜牙根)服務，以及為75歲或以上於5年前或更早以前在該項目下曾接受牙科服務的長者，提供第二次免費鑲配活動假牙及相關的牙科診療服務。與此同時，香港牙醫學會作為該項目的執行機構，其轄下的項目辦公室會定期以抽樣方式跟進長者對有關服務的質素所提出的意見。

7. 政府當局表示，政府亦明白市民對公營牙科服務的殷切需求，因此已在2022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成立工作小組，檢視現行牙科護理服務，並就加強服務範疇和模式向政府提供意見。謹請委員察悉，2023年施政報告宣布，當局將於2024年第三季透過優化該項目加強對低收入長者提供牙科治療服務。

#### *資助合資格病人購買價錢極度昂貴的藥物(包括用以治療不常見疾病的藥物)項目*

8. 委員關注到，“資助合資格病人購買價錢極度昂貴的藥物(包括用以治療不常見疾病的藥物)”項目(“極度昂貴藥物項目”)自2017年8月起推行至今，**受惠者人數只有158人次**。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解釋，極度昂貴藥物項目目前涵蓋7種藥物，指定臨床適應症主要為不常見疾病，故本港需要有關藥物的

病人人數不多。申請者必須經由醫生轉介，再通過醫務社工的經濟審查，才可獲得資助。

### *醫療援助項目首階段計劃*

9. 委員察悉，“醫療援助項目首階段計劃”(“首階段計劃”)共**涵蓋34種特定自費癌症藥物**。委員詢問政府當局透過首階段計劃**引入藥物的準則**，亦要求政府當局**檢視現行的藥物註冊制度**，以期讓更多在內地註冊的藥物可獲批在港註冊及銷售，令藥物的供應更多元化。醫管局表示，就首階段計劃引入新藥物的事宜，醫管局設有既定機制每年兩次檢視安全網(包括首階段計劃)的涵蓋範圍。檢討過程以實證為本，考慮藥物的安全性、療效、成本效益和其他相關因素，包括國際間的建議和做法，以及專業人士的意見等。醫管局相關委員會會審視建議藥物的臨床實證及考慮上述因素，為各項藥物建議編配優次順序。

10. 至於藥物註冊制度，醫管局表示，評估新藥物納入醫管局藥物名冊審議範圍只涵蓋已在香港註冊的藥物/適應症。儘管如此，醫管局樂意與不同持份者保持溝通，審慎考慮不同因素以探討有關建議。

### *支援在公立醫院接受治療後離院的長者試驗計劃*

11. 委員讚揚“支援在公立醫院接受治療後離院的長者試驗計劃”(“試驗計劃”)透過提供過渡期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及/或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大大減低長者再次入院的需要，成效顯著。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擴大試驗計劃至涵蓋醫管局轄下的所有聯網**，以及考慮**將試驗計劃恆常化**，以惠及更多有需要的長者。政府當局表示，醫管局亦有提供性質相近的“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計劃”(“綜合支援計劃”)。此外，政府已在2022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擴大綜合支援計劃下的每年受惠人數，由約33 000人增加至45 000人，以支援更多出院長者居家康復。政府當局會進一步考慮整合有關支援離院長者的資源。

### 就劏房提供的社區服務

12. 委員建議關愛基金撥款為劏房住戶提供更適切的社區服務，例如在較多劏房的地區設立服務中心，為劏房住戶提供一站式社區服務(例如提供不同的服務資訊、協助劏房住戶申請過渡性房屋等)。基金專責小組備悉委員提出的建議。

13. 謹請委員察悉，2023年施政報告宣布，政府會推出“社區客廳試行計劃”(“試行計劃”)，以改善劏房住戶的生活社區環境。根據試行計劃，商界會提供場地，而關愛基金則提供資金，委聘非政府機構負責營辦社區客廳。社區客廳會為劏房住戶提供共享廚房/飯廳及共用空間。試行計劃的服務包括提供資訊及舉辦講座，按需要把服務對象轉介接受合適的社區服務，聯繫商界和地區組織提供非現金捐贈，以及提供義工服務。試行計劃下首個社區客廳項目將於2023年在深水埗福華街推出，為期3年。政府會在計劃試行1年後檢討成效，並考慮把計劃擴展至其他社區。

### 關愛基金的財務狀況

14. 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注資關愛基金**，以確保惠及民生的項目得以持續運作。基金專責小組表示，關愛基金可動用的資金約為74億元，<sup>1</sup>預計足以應付其運作至2025-2026年度。基金專責小組進而表示，會適時檢視關愛基金未來的發展。

### 相關的立法會質詢

15. 在2023年6月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林素蔚議員就“向殘疾人士提供財政支援”提出的書面質詢與關愛基金有關。該項質詢及政府當局的答覆載於**附錄1**。

### 相關文件

16. 在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2**。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23年12月4日

---

<sup>1</sup> 根據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2)93/2023(05)號文件)，截至2022年12月底，在扣除尚未支付的承擔額後，關愛基金可動用的資金約為74億元。

## 新聞公報

---

立法會十八題：向殘疾人士提供財政支援

\*\*\*\*\*

以下是今日（六月七日）在立法會會議上林素蔚議員的提問和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孫玉菡的書面答覆：

問題：

關愛基金於二〇一一年推出「為嚴重殘疾人士提供特別護理津貼」（特別津貼）項目，為居於社區、沒有申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嚴重殘疾人士提供特別護理津貼，以協助他們購買護理用品及服務，或作其他與護理照顧有關的用途。然而，有殘疾人士反映，購買、維修及保養醫療器材或復康用品所費不菲，對非綜援的低收入肢體傷殘人士、需臥床的嚴重智障人士及聽障人士等均造成沉重的經濟負擔。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鑑於有意見指出，特別津貼在項目原意及實際情況上，均未能解決殘疾人士的復康用品需要，特別是本港大部分殘疾人士並非領取綜援，政府會否參考長者醫療券計劃的做法，讓所有合資格的肢體傷殘申請人獲得相同的資助金額；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二）鑑於據悉，60歲至65歲以下的肢體傷殘人士不但不能申領特別津貼，也不符合資格申領長者生活津貼，令有關的福利政策出現了「空窗期」，政府會否優化綜援計劃，以堵塞漏洞；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三）鑑於有機構的調查發現，超過八成殘疾人士認為自己的復康用品開支對家庭構成影響，但由於申請政府資助的經濟狀況審查多以家庭作為單位，不少申請人都擔心影響個人及其家庭，並認為有關審查安排損害殘疾人士的自尊心和降低其自我價值，同時有意見認為，以個人作為審查單位能夠避免家庭關係成為申請資助的障礙，政府會否讓與家人同住的殘疾人士獨立申請綜援，並只對申請人的個人收入及資產進行審查；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答覆：

主席：

（一）關愛基金於二〇一一年九月推出「為嚴重殘疾人士提供特別護理津貼」項目，為居於社區和沒有申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嚴重殘疾人士提供津貼，以協助他們購買護理用品及服務，或作其他與護理照顧有關的用途。政府將在二〇二三年十月把特別護理津貼恆常化，申請資格維持不變，而每月全額津貼由2,000元提高至2,500元，以加強支援有需要的嚴重殘疾人士。

為支援需要經常護理照顧的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社會福利署（社署）自二〇一四年十一月起推出「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為符合資格並依賴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的人士提供實報實銷的現金津貼，包括「租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特別津貼」和「購買醫療消耗品特別津貼」。除協助非綜援的低收入殘疾人士應付醫療器材或復康用品的支出外，上述支援服

務更為他們提供物理治療師和職業治療師的評估，以確保復康用品切合服務使用者的需要。

此外，社署轄下的康復服務單位和醫務社工一直以來與醫護人員合作，為殘疾人士及其家人提供情緒輔導、轉介所需服務和社區資源，並協助有需要的殘疾人士申領經濟援助，包括由社署管理或其他團體所設的慈善基金，以獲得資助支付包括購買／維修輪椅及相關復康用品的開支。以上各項現有服務／津貼均為支援非綜援的嚴重殘疾人士。

(二)及(三)政府推行無須供款的社會保障制度，包括綜援計劃和公共福利金計劃(包括長者生活津貼、高齡津貼、傷殘津貼、廣東計劃和福建計劃)，為有不同需要的人士提供適切援助。

傷殘津貼不設經濟審查，也無年齡限制，旨在協助被評估為嚴重殘疾的人士應付因其殘疾情況而引致的特別需要。受助人按其傷殘程度領取分別為每月2,005元和4,010元的普通或高額傷殘津貼。

有經濟困難的殘疾人士可考慮申請綜援計劃。綜援計劃是為因年老、患病、殘疾、單親、失業、低收入或其他原因，而在經濟上無法自給自足的人士提供最後的安全網，協助他們應付基本生活需要。綜援計劃無年齡限制，並為殘疾人士提供相對較高的標準金額。視乎年齡、家庭狀況及殘疾程度，殘疾人士可領取的標準金額由每月3,820元至7,400元不等。領取綜援的殘疾人士並會獲發多項補助金和特別津貼，例如醫療、康復、外科及衛生用品的費用津貼，照顧他們的特別需要。

秉持同一家庭各個成員應互相扶持的原則，綜援計劃以家庭作為申請單位。社署會因應個案的特殊情況考慮容許有關人士獨立申請綜援。若個別人士表示因家庭成員之間出現問題(例如關係不和諧)而需獨立申請綜援，社署會把有關個案轉介到社會工作服務單位提供協助。如經社工協助後情況仍未能得到改善，社署會因應個案的特別情況，考慮酌情容許有需要的申請人獨立申請綜援。

完

2023年6月7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11時05分

## 關愛基金

##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民政及文化體育 事務委員會	2021年6月18日	<a href="#">議程</a> 第III項：關愛基金 <a href="#">會議紀要</a>
	2022年5月11日	<a href="#">議程</a> 第IV項：關愛基金 <a href="#">會議紀要</a>
	2023年2月13日	<a href="#">議程</a> 第IV項：關愛基金 <a href="#">會議紀要</a>

立法會會議	文件
2023年6月7日	<a href="#">第18項質詢</a> ：向殘疾人士提供財政支援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23年12月4日